**琼中县菜篮子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zb2022-056**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660508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6605082)**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6](#_Toc56605083)**

**[第四章合同条款 17](#_Toc56605084)**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2](#_Toc56605085)**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6](#_Toc56605086)**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5660508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中县菜篮子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b2022-056

项目名称：琼中县菜篮子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7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070000.00元。

用户需求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正确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未提供正确截图以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选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⑦、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支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现场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潜在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兴大道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38985995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23层

联系方式：0898-6865212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8652125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8389859958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兴大道 |
| 2 | 采购代理：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898-68652125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23层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
| 7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
| 8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9 | 本项目对磋商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00元）账号：1008 9813 0000 0187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手机网银选择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或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中心) 户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途：琼中县菜篮子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采购项目保证金（可简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5日14点30分前（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 10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
| 16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3.报价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7 |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0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
| 18 |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19 | 预算金额：1070000.00元。 |
| 20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6.8折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磋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按[第13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8.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响应报价**

10.1、本项目为固定预算采购，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响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2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2)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根据[第13.2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3)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七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2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l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则供应商应递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作废标处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各另附一份单独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PDF格式和WORD格式，U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如果未按第17.1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6)和[第18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7)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8)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1）](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9)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根据第25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30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10)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成交通知**

30.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4款](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esktop%5C%5C%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5C%5C%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6%B5%B7%E5%8F%A3%E5%B8%82%E4%B8%AD%E5%8C%BB%E5%8C%BB%E9%99%A2%E6%8E%A5%E5%8F%A3%E6%94%B9%E9%80%A0%E9%87%87%E8%B4%AD%E9%A1%B9%E7%9B%AE.docx%22%20%5Cl%20%22bookmark11)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署合同**

31.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质疑和投诉**

34.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4.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4.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4.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34.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政策功能**

35.1、本次磋商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5.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5.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5.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符合（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成的货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为预付款；

第二期：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

**六、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扬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 **售后服务（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九、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在中标人交货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安装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中标人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 2.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3.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4.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中标人未按第3条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5.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中标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采购人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偿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2‰的违约金。

3.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份。

**十四、通知款项**

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联系、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发送合同签章处的联系人或联系地址即构成有效通知。相关联系方式和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逾期未通知所造成的损失。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箱式冷链车 | 1.排放依据标准：国VI标准2.燃油种类/牌照：插电式柴油混动/绿牌3.最大总质量：≤4500kg4、整备质量：≥3800kg5、动力电池电量：≥17.5kw.h6.额定载货量：≥500kg7.发动机排量：≤2.3L8.发动机马力：≥130马力9.厢体容积：17m³≤容积≤20m³10、厢体内部温度调控范围：-16℃≤温度≤20℃11、制动系统：气刹。 | 3 | 辆 | 应配有金属漆、动力转向、电动车窗+遥控中控锁、7.00R16加强型轮胎+高强钢轮辋、全包驾驶室、顶部置物盒、电加热后视镜、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免维护蓄电池、前雾灯+弯道辅助照明、日间行车灯、电喇叭、7寸或以上液晶屏组合仪表、USB接口、ABS、T-BOX、铝合金储气筒、弹簧储能驻车、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臂、110L以上铝合金油箱、低速行人报警提醒等功能。 |
| 2 | 皮卡车 | 1.排放依据标准：国VI标准2.燃油种类/牌照：柴油/蓝牌3.最大总质量：≤3000kg4.整备质量：≥1800kg5.额定载货量：≥600kg6.发动机排量：≥1.7L7.发动机马力：≥150匹8.车厢参数:1805\*1580\*440mm9.驱动形式：手动两驱 | 1 | 辆 | 应配有主驾驶电动6向调节，8寸多媒体显示屏，车顶行李架，脚踏板，定速巡航，蓝牙电话等功能。 |
| 3 | 纯电面包货车 | 1.排放依据标准：纯电2.燃油种类/牌照：绿牌3.最大总质量：≤3500kg4.整备质量：≥2000kg5.额定载货量：≥1200kg6、电池类型：锰酸锂7、电池电量（KW.h）:≥50.238.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9、电机功率：≥8510、厢体容积：≥7立方米 | 1 | 辆 | 应配有大灯、大灯高度可调、后雾灯、LED高位刹车灯、右侧移门、高档全包内饰、电动前空调暖风、扬声器至少2个、感速型自动落锁+熄火自动开锁、ABS+EBD、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报警、全车座椅三点式安全带、制动能量回收等功能。 |

**三、售后服务**

1、保修期:货物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12个月。

2、在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损坏或故障时，供应商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质量保证**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方要求更换或予以退货。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安装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中标人可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2.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如货物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中标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报价包括车辆价格、调试费用、车辆首年保险（交强险与商业险等）、上牌费用及上牌服务、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交货时应该是车辆已经交好保险（交强险与商业险等）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好牌照的车辆。采购人可直接驾驶上路的状态。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评审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数 |
| 1 | 项目经验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佐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 | 需求响应 | 根据采购需求书，对比选货物的功能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比选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比选文件的“需求书”得20分；（满分20分）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20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拟投入的人力成本、制定的服务流程、供货进度计划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5分；（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11分；（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5）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4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5分；（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11分；（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5）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5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安排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1）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0分；（2）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7分；（3）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4）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制作文件规范性 | 根据供应商标书制作完整性（内容齐全、编排合理、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理清晰、无缺漏页）及其他因素酌情打分，优得3.1-5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1.0分。 | 5 |
| 7 | 价格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 |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加上报价分为总得分。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①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②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③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④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⑤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⑥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⑦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⑧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⑨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⑩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琼中县菜篮子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采购项目**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dzb2022-056**

**采购单位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琼中县菜篮子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

①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②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③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④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⑤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⑥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⑦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金额（元）** | **大写：****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序号 | 磋商文件所要求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委托人）在下面签字的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琼中县菜篮子冷链车、皮卡车、面包车采购项目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项资料（供应商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项按顺序填放）**

**二、服务技术部分**

文件格式自定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交货地点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
| **结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2**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金额（元）** | **大写：****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由供应商单独打印盖章带于开标现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可进行第二轮报价，表格可自行添加。**

**附表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可不填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联系人 |  |
| 银行账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